

《海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布

7月1日实施

解读海口网约车新规

3大亮点

■ 本报记者 郭萃

拥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不低于出租车……近日，备受关注的《海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正式公布，将于7月1日实施，有效期两年。与去年11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细则》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对车辆的技术参数要求有所降低，适度降低了准入门槛。在网约车平台方面，新政要求给乘客买保险并提供发票，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细则》有三大亮点：车辆准入门槛更宽松、驾驶员要求更严格、平台管理更规范。



制图/张昕

车辆准入门槛 更宽松

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不低于本市巡游出租汽车购置税计税价格，其中新能源车的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且纯电动续驶里程不得低于150公里

取得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行驶证，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未满4年，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和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

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设施设备，车辆整体外观和颜色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近似，车体也不得喷绘网约车标志标识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备

解读

“在之前的征求意见中，对车辆要求排量不低于1750毫升，而身边很多朋友为了省油，买的汽车排量都在1600毫升以下，如果要换车经营，要承担更大的经济压力。”海口市民李先生发现，《细则》对于车辆排量的限制取消了，“只是要求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不低于出租车，这样的规定对车辆进入网约车的要求无疑是更低了。”

此外，《细则》规定网约车为车龄小于4年的车辆，有效保障了车辆性能，以提升乘客乘车的舒适度，也符合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网约车发展原则。“从目前海口注册的网约车来看，4年以内的新车数量占到了79.6%。”海口市交通局负责人表示。

驾驶员要求 更严格

拥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居住证，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无暴力犯罪记录

提交《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网约车考核合格证书、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申请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解读

“这样的要求保障了车辆行车安全以及乘客乘车体验。”海口市交通局负责人表示，驾驶员拥有本地户籍或本市居住证保证了驾驶员身份的可靠性，并且能为本市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考虑到年龄较大者在行车反应能力、注意力以及判断能力等方面会明显下降，故对网约车驾驶员进行年龄限制，目前海口市出租汽车行业(含网约车)超过95%的驾驶员年龄在60岁以下，该准入条件对驾驶员影响较小。

平台管理 更规范

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官网和客户端应用程序对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进行明示，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本市出租车发票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等信息

乘客在预约时明确出发地及目的地的，网约车经营者应预估车费并告知乘客

在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等

解读

这样的规定保障了乘客的安全和权益，由于车辆信息都要放在信息平台，因此可以避免以往用别人驾照注册网约车司机的现象，同时给乘客买保险可以保障乘客的乘车安全，告知乘客预估车费以及提供发票，也使得乘客对消费账单更明确。

(本报海口4月17日讯)

市民观点

■ 本报记者 郭萃

“等了这么久，海口的网约车规定终于出台了！”海口市民李先生感慨道。

“是否合法”“会不会被扣车”一直困扰着海口的网约车司机。“身边很多朋友担心会被处罚都退出了网

合理整合资源 缓解出行压力

网约车经营。”来自重庆的李先生在海口定居一年多，除了每天上班，其余时间会用私家车作为网约车赚点“外快”。他一直盼望着海口尽快出台相关规定，如今终于如愿。

据了解，目前，海口市网约车发展迅速，每日在线车辆约5900辆，而海口市现有出租汽车2956辆。

《海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出台后，将对海口网约车发展造成什么影响？海口市交通局负责人表示：“《细则》实施后，网约车市场的车辆准入条件得到规范，由于车辆属性需要转为‘营运’，且驾驶员需要经过考核，因此在短期内市场网约车运力会减少，巡游出租汽车的运营状况会有所好转。”

该负责人表示，市场将回归到公平竞争的状态。网约车的合法化和规范化会进一步促进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提高服务质量，并积极与网约车进行业态融合。

业内人士表示，海口网约车新

政的宽松条款可把私家车资源整合起来，进行合理配置，释放出的出行供给对海口市缓解旅游出行压力将起到非常直接的帮助。新政还鼓励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混合动力等环境友好型车辆，对海口市旅游经济发展和优化城市环境均有着重要意义。

(本报海口4月17日讯)

“交通违法”短信如何辨别真假

交警部门发布的信息不会链接任何网址

本报海口4月17日讯 (记者良子)

近日，海口不少市民收到交通违法的信息，有的短信里特别提到车主交通违法行为被抓拍了，让车主点击链接查看交通违法行为图像。一些市民不知道这“违法短信”是真是假，为此，记者咨询了交警部门。

海口交警表示，短信中的链接可能藏有木马病毒程序，一旦点击，车主手机上的相关信息就有可能泄露，致使车主造成损失。交警部门发布的交通违法提醒短信，一般有四个明显特征：一是短信来源一般为“12123”或“1212346”；二是告知某车在某时间某地点，因违反某行为被拍摄；三是通知市民15日内去某大队或者30日内去交管局曝光台处理；四是以文字形式提示告知，不会附有任何链接网址。

海口交警部门提醒，市民在接收含有网址链接的短信时，要提高警惕，提高防范意识，不要点击链接。

海口老旧电梯仅占全市总量的6.02%，投诉却占总量的49.22%

双管齐下治理“惹祸”电梯

民生观点

■ 本报记者 刘袭
通讯员 符丹丹 陈岸

4月11日5时48分，海口市国贸路金福城大厦编号为B号的电梯发生突然下滑事故，致4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调查发现，这台电梯2002年开始使用，属于老旧电梯，平时发生故障较多，下滑、按钮不亮、显示失灵等问题长期存在，多次维修都无法解决，为4月11日发生的事故埋下安全隐患。

截至2016年底，海口市保有电梯19429台，全市“三无”(无维修资金、无物业管理、无维保单位)小区老旧电梯共有1169台，占全市电梯总数的

6.02%。2016年，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电梯投诉共579件，其中老旧电梯的投诉达285件，占49.22%。

如何管好老旧电梯？4月17日，海口质监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海口将双管齐下，从软硬两方面，防止老旧电梯频繁“惹祸”。

硬件 | 加快更新改造

老旧电梯存在诸多问题，如机械磨损或部件走形导致运行缺陷，维修保养不到位等。海口质监局有关负责人说，去年底海口出台《海口市无维修基金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投入11923万元，计划3年(2016年—2018年)完成1169台“三无”小区老旧电梯的改造更新。改造资金由政府出资50%(封顶10万元)，业主筹款50%。目前，

海口质监局已受理并批复符合条件的17家单位31台电梯更新申请。

近日，在海口海甸岛三东路中北大厦的一台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完成并交付使用，成为《方案》实施后更新改造的首台电梯。海口质监局有关负责人说：“今年老旧电梯改造更新步伐将大大加快，现正进行第2批769台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

软件 | 落实监管新机制

除更新改造外，如何从软件着手管理好老旧电梯，保证安全运行？

海口质监局有关负责人说，海口今年大力推行电梯监管新机制。全面落实电梯首负责任，对新增的电梯和变更使用管理者的电梯，都要签订《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或签署《电梯使用管理(所有)权者确认书》，做

到每台电梯都有具体的人管理。同时，实行电梯安全承诺制度，全市所有电梯的使用单位均需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此外，进一步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预防和经济补偿能力，提高电梯事故救助赔付能力。

“海口还将探索构建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监管体系。”海口质监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海口推行由制造厂家或其受权的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厂家对电梯质量安全终身负责。对未由制造厂家或其授权的单位维保的电梯，质监部门将下发通知，要求电梯单位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与制造厂家或其授权的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质监部门将加强电梯维保质量进行检查。

(本报海口4月17日讯)

存在“四风”和“庸懒散奢”问题

儋州教育领域去年查处99人

本报那大4月17日电 (记者易宗平 通讯员陈永强)儋州持续加大对“四风”和“庸懒散奢”现象的整治力度。该市日前召开的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透露，2016年全市教育领域共查处存在“四风”和“庸懒散奢”问题人员99人，包括诫勉谈话25人、通报批评39人、辞退、开除教师9人等，追缴工资约16.44万元。

据了解，根据省委巡视组巡视指出的问题，儋州市教育局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市内27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发放贫困寄宿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资助补助情况进行抽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立案审查或立案调查，并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或党纪处分，严厉打击查处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有偿补课等问题。

澄迈县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被查

本报海口4月17日讯 (记者刘操 通讯员王开武)记者今天从海南廉政网获悉，澄迈县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王善喜涉嫌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

屯昌县枫木财政所5人接受组织审查

本报海口4月17日讯 (记者刘操 通讯员许富)记者今天从海南廉政网获悉，屯昌县财政局枫木财政所所长陈腾，科员梁安忠、林志海、郑立伟、陈旺等5人涉嫌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

三亚居民管道燃气实行阶梯价格

低收入家庭每户每年可享受50立方米免费气量

本报海口4月17日讯 (记者王培琳)今天，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近日，省物价局下文批复了三亚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后，三亚将实现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并对低收入家庭用气实行额定气量免费政策。

三亚市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第一阶梯气价为3.15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气价为3.78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气价为3.96元/立方米；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以及经确认暂不实行阶梯气价的居民用户，用气价格为3.46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价格为5.12元/立方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具体价格。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用气实行额定气量免费政策，对持有《三亚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三亚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家庭每户每年设置50立方米免费气量，由燃气经营企业在居民用户购气时予以免费。

新的价格方案自2017年4月10日起执行。

秀英法院当庭宣判10宗

房地产商违约案件

拖办房屋权属证书开发商判赔57万元

本报海口4月17日讯 (记者原中倩 通讯员薛莹婕)今天上午，海口秀英法院民二庭当庭宣判10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令被告海南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10名原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违约金共计57万余元。

2011年1月，原告李某等10人与被告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应于交房后一年内为原告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如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支付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2012年6月12日，被告将房屋交付给原告使用，但至今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2015年3月，原告李某等人曾向法院起诉，主张2013年6月13日至2015年3月16日期间的违约金，获法院支持。2017年3月15日，李某等10名原告再次向秀英法院起诉，主张2015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8日期间的违约金。

秀英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为地产公司违约事实清楚，原告李某等10人诉求合理，依法判决支持。

 服务读者需求
改善读者体验

欢迎扫描关注

海报读者俱乐部